



#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其已向Thomson解除該禁售。Thomson及TCL集團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股東契諾協議，以規管彼等於本公司之權利及責任，於該日，Thomson因根據換股權協議行使換股權而以其於TTE之股份交換合共1,144,182,09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2%），據此Thomson首次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股東契諾協議，Thomson及TCL集團公司雙方均須遵守該禁售，其主要條文如下：

- (a) Thomson或TCL集團公司均不可於完成日期後首三年內轉讓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b) Thomson及TCL集團公司各自可隨後逐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
- (c) 於完成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後，Thomson或TCL集團公司均毋須遵守該禁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上旬左右知悉Thomson及TCL集團公司訂立有關解除該禁售之安排或協議。本公司並非有關解除該禁售之協議（即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間訂立之協議）之訂約方，亦無於該協議中扮演任何角色。本公司認為該解除僅為於股東層面而訂立之協議，因此當時毋須刊發公佈。在知悉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其已向Thomson解除該禁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知會此事。就本公司所深知，解除該禁售乃本公司兩位主要股東間就彼等致力於簡化及闡明彼等全面關係框架而訂立之全球安排之一部分。

就本公司所深知，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仍須遵守該禁售，而其現時間接持有1,512,121,289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

於解除該禁售後，Thomson現在可隨時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由於解除該禁售僅涉及兩位主要股東於該禁售條文項下之權利，故預期該禁售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於解除該禁售後，本公司概不知悉Thomson現時對其於本公司所擁有股份之意向。倘Thomson最終決定透過公開市場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預期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流通量隨後將會增加。根據股東契諾協議，倘Thomson於本公司之股權少於13.25%，則其將無權任命董事會十一名董事之其中兩名董事。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Thomson尚未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所訂立合併協議之完成日期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成立TTE而訂立之合併協議（連同其後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權」	指	本公司與Thomson根據換股權協議進行之股份交換
「換股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訂立之換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禁售」	指	Thomson及TCL集團公司彼此根據股東契諾協議而作出之有關轉讓任何股份之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契諾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Thomson及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 (Tho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股東契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Thomson」	指	Thomson S.A. (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Euronext Paris S.A.) 主板 (Premier Marche) 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其附屬公司 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Pte. Ltd.
「TTE」	指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先前根據合併協議成立之公司，而於Thomson行使換股權前，原由本公司及Thomson分別擁有67%及33%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王康平、史萬文及袁冰，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甘博仁及Didier Trutt，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